

113學年度入學開課學分及畢業條件

普通科

必選修	累積至第3學期 學分數	開課總學分數	畢業至少 取得學分數	備註
必修學分數	84	126	102	
選修學分數	6	56	40	
修習總學分數	90	182	150	

化工科

科目	累積至第3學期 學分數	開課總學分數	畢業至少 取得學分數	備註
部定必修科目	79	128	109	至少 85%及格
專業及實習科目	35	90	60	
實習(含實驗、實 務)科目	13	49	45	
修習總學分數	93	188	160	

多媒體動畫科

科目	累積至第3學期 學分數	開課總學分數	畢業至少 取得學分數	備註
部定必修科目	71	126	108	至少 85%及格
專業及實習科目	45	98	60	
實習(含實驗、實 務)科目	33	62	45	
修習總學分數	93	188	160	

體育班

必選修	累積至第3學期 學分數	開課總學分數	畢業至少 取得學分數	備註
部定必修一般科目 學分數	56	92	74	至少須 80%及格
部定必修專業體育 科目學分數	24	50	43	至少須 85%及格
選修學分數	8	38	27	至少須 70%及格
修習總學分數	90	182	150	